

## 云南云投生态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仲裁事项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 一、本次仲裁案件基本情况

(一) 2015年4月2日，云南云投生态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收到昆明仲裁委员会受理案件通知书（昆仲受字（2015）03200号）。由本公司提交的本公司与何学葵借款合同纠纷的仲裁申请书，经昆明仲裁委审查已决定予以受理，具体信息如下：

申请人（反请求被申请人）：云南云投生态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被申请人（反请求申请人）：何学葵

请求仲裁事项如下：1. 确认申请人对被申请人不负有《借款合同》（申请人与被申请人于2012年2月23日所签）第七条约定的承担逾期还款违约金的责任（若该条约定的逾期还款违约金成立，则该项违约金计算至2015年3月26日为6,196,187元）；2. 本案案件受理费全部由被申请人承担。

(二) 2015年5月6日，公司收到昆明仲裁委员会发来的《仲裁反请求书》。

(三) 2015年5月27日，公司收到昆明仲裁委员会发来的《开庭通知书》（昆仲受字（2015）03200号）。

上述事项详细内容分别见本公司2015年4月7日、5月7日、5月28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仲裁事项的公告》、《关于仲裁事项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为2015-020号、2015-039号、2015-047号。

#### 二、本次仲裁结果

2015年11月17日，公司收到昆明仲裁委员会发来的《裁决书》（昆仲裁字（2015）284号），昆明仲裁委员会裁决如下：

(一) 申请人云南云投生态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仲裁请求不予支持。

(二) 申请人云南云投生态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自本裁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向被申请人何学葵归还借款本金 49,792,340.78 元。

(三) 申请人云南云投生态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自本裁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向被申请人何学葵支付自 2014 年 3 月 17 日起至实际还清借款本金之日止按中国人民银行公布实施同期贷款利率的二倍支付违约金。

(四) 本案本请求仲裁费 51,368 元(案件受理费 44,680.90 元,案件处理费 6,687.10 元)由申请人云南云投生态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自行承担。本案反请求仲裁费 342,114.5 元(案件受理费 297,490.90 元,案件处理费 44,623.30 元)由申请人云南云投生态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承担,因该反请求仲裁费已由被申请人何学葵预交,现由申请人云南云投生态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自本裁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一并向被申请人何学葵支付。

本裁决为终局裁决,自裁决作出之日起发生法律效力。

一方当事人不履行本裁决的,另一方当事人可以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仲裁法》第六十二条、《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三十七条第一款、第二百三十九条第一款、《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仲裁法〉若干问题的解释》(法释[2006]7号)第二十九条之规定,向被执行人住所地或者被执行的财产所在地的中级人民法院申请执行。

当事人提出证据证明本仲裁裁决有《中华人民共和国仲裁法》第五十八条规定情形之一的,可以自收到裁决书之日起六个月内向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提出撤销仲裁裁决的申请。

### 三、其他尚未披露的诉讼仲裁事项

公司没有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其他诉讼、仲裁事项。

### 四、本次仲裁对公司的影响

根据昆明仲裁委员会裁决,公司涉及向何学葵归还借款本金、逾期还款违约金、仲裁费合计 59,224,431.04 元(违约金计算至 2015 年 11 月 17 日为 9,038,607.76 元,具体违约金以实际还款日计算为准),以上款项的支付将对公司流动资金造成压力。同时,逾期还款违约金及仲裁费将计入当期损益。公司于 2015 年 10 月 30 日披露的《2015 年第三季度报告》,公司预计 2015 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 810 万元至 1040 万元。公司在对 2015 年全年业绩预计时,已考虑此因素可能对公司当期损益的影响。

## 五、备查文件

《裁决书》1份；  
特此公告。

云南云投生态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5年11月18日